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870/98-9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BC/5/98

《1998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1998年11月4日(星期三)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黃宏發議員(主席)
丁午壽議員
何秀蘭議員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曾鈺成議員

缺席委員 : 夏佳理議員
張永森議員
劉漢銓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禁毒)
李美美女士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B
郭譚佩儀女士

懲教署助理署長
黃玉雯小姐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顏博志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孫衛忠先生

政府律師
梁東華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1
馬淑霞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黃宏發議員當選法案委員會的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政府當局作出簡報

2.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顏博志先生應主席的邀請，向議員簡報法律適應化工作的目的及工作時間表，以及《1998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的目的。他表示法律適應化計劃是一項需要不斷進行的工作。在臨時立法會的任期內，當局制定了多項所謂必不可少的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當局希望整項法律適應化工作可於本年度立法會期結束前完成。在進行法律適應化工作方面，當局所根據的條文是《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2A條(特別是第2(A)條第(3)款)及附表8。就條例草案而言，他表示建議的修訂屬文字上的修改，目的是根據第1章第2A條及附表8作出必要而屬技術性的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第3條規定，各附表所指明的條例須按該等附表所示的方式修訂。條例草案處理的每條條例及附屬法例，均獲編配特定的附表編號，這種處理方法被視為可方便進行法律適應化工作的方式。當局就個別條例提出修訂時，大致上已遵照第1章附表8所載有關各個用字和詞句的解釋。

進行法律適應化工作的原則

3. 吳靄儀議員表示，由於這是首個為研究根據法律適應化計劃提出的條例草案而成立的法案委員會，她認為值得訂定一套基本的工作原則。倘該等原則其後證實可行，研究其他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可考慮依照該等原則進行研究工作。就此，她建議採取以下研究方式 ——

- (a) 政府當局應在開始時向議員簡述所有適用於有關條例草案的一般原則，例如對於若干條例及附屬法例，當局會在何種情況下建議以“行政長官”(“Chief Executive”)取代“總督”(“Governor”)一詞，以及何時會建議以“政府”(“Government”)取代有關“官方”(“Crown”)的提述等等；
- (b) 政府當局應在每一法案委員會開始進行研究工作時告知議員，在有關的條例草案中，有哪一些條文以有別於上文(a)段所述一般原則的方式進行適應化修改，並解釋作出此項安排的原因何在；及
- (c) 法案委員會應詳細研究每一條例草案建議作出的每項適應化修改。

4. 關於由律政司擬備，題為<對“官方”的提述的適應化修改>並供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討論之用的參考文件(立法會CB(2)532/98-99(01)號文件)，吳靄儀議員詢問政府當局能否證實，現時的法律適應化計劃是否以上述文件所載原則為基礎。

5.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回應時表示，制定法例以便作出法律適應化計劃的各項修訂的一般原則，與第1章的規定一致。

6. 關於秘書處法律事務部擬備的建議修訂摘要(立法會LS42/98-99號文件)，吳靄儀議員進一步建議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在作出每項建議修訂方面所採用的原則；在草擬條例草案時有否嚴格依循該等原則；以及各有關條文的法律效力在進行適應化修改後可有任何改變。

7. 主席表示，在進行適應化修改的原則上，除非絕對有此必要，否則政府當局不應建議刪除任何用語或在現有用語加入任何詞句，因為此舉或會導致政策上的改變。

經辦人／部門

8. 議員認為法律適應化計劃不應被視為一項機械性的工作。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向議員保證，在整項法律適應化工作中，每一用語均會按照其文意進行深入的研究。該項計劃的目的是修改現行法例中，所有不符合《基本法》或不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的提述。有關條文的法律效力在作出適應化修改後應不會有任何改變。

諮詢法律專業人士

9. 吳靄儀議員指出，政制事務委員會在某次會議上討論法律適應化計劃的工作時間表時，政府當局同意有需要就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諮詢法律專業人士，儘管當局認為所有適應化修改均屬技術性質。吳議員建議邀請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就所有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提出意見。

10.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表示，鑑於條例草案已公布了一段時間，法案委員會可考慮是否諮詢法律專業人士。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禁毒)解釋，由於條例草案的建議修訂僅屬用語上的改變，而且基本上屬簡單直接的適應化修改，因此當局認為無需進行公眾諮詢。

11. 吳靄儀議員認為立法會將會成立不同的法案委員會，負責審議各項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議員只有待有關的法案委員會成立後，才可徵詢法律專業人士的意見。此舉難免會阻延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進度。她認為政府當局應在各項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公布及刊登憲報前諮詢法律專業人士，並以此為其常規做法。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禁毒)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此點。

12. 議員贊成徵詢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對條例草案的意見。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1998年11月4日致函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邀請其就條例草案發表意見。)

“《殖民地規例》”的提述的適應化修改

13. 主席關注到條例草案建議作出修訂，以“有關的行政命令”(“relevant executive order”)取代“《殖民地規例》”(“Colonial Regulations”的提述。在主權移交前，《殖民地規例》由根據君主特權頒布的敕令組成。《基本法》第四十八(四)條賦予行政長官發布行政命令的權力，但卻

沒有對該類命令的範圍作出限制。他質疑行政長官發布的行政命令是否等同於《殖民地規例》，該等命令的內容又是否僅限於公務人員的管理事宜。倘行政長官頒布和其他政府政策有關的行政命令，從憲法的角度而言，此舉會帶來深遠的影響。吳靄儀議員對於主席提出的關注事項亦有同感。她表示，即使行政長官根據《基本法》獲賦權發布行政命令，他亦必須按照若干法律程序如透過制定法例行使此項權力。議員詢問行政長官發布的行政命令的性質如何、有何法律地位及法律根據。

14. 關於《殖民地規例》的問題，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B表示，條例草案建議在《監獄條例》中以“有關的行政命令”取代該用語，處理懲教署人員觸犯違紀行為的情況。至於“有關的行政命令”的性質，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表示，條例草案附表3第1(b)項建議，其定義是指由行政長官為管理公務人員而發出的任何行政命令及根據該等命令所訂立的任何規例或所發出的任何指示。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補充，行政長官已於1997年7月頒布《1997年公務人員(管理)命令》(1997年第1號行政命令)，以及根據該行政命令訂立的《公務人員(紀律)規例》。該行政命令及紀律規例實際上已取代處理公務人員管理事宜的《殖民地規例》。

政府當局

15. 主席在總結時綜述議員表示關注的事項，並要求政府當局在下次會議舉行前按以下所述提供資料 ——

- (a) 提交文件，詳列適用於法律適應化工作的指導原則；說明條例草案建議作出的修訂是否已嚴格依循每項原則；具體指出條例草案中未有依循該等原則處理的事項並解釋箇中原因；說明立法會LS42/98-99號文件所載的各個用語的擬議修改，是否已在現行條例任何條文中被採用；若然，政府當局應列出有關的提述；
- (b) 提交資料摘要以便就以下事項作出闡釋：何謂《殖民地規例》；在主權移交前總督與《殖民地規例》有何關係；行政長官根據《基本法》第四十八(四)條訂立的行政命令的性質，並舉例加以說明；在現行條例提述《殖民地規例》的背景；以“有關的行政命令”取代“《殖民地規例》”的理據；以及把“《殖民地規例》”改為“有關的行政命令”的建議，是否屬《香港回歸條例》的涵蓋範圍；及

經辦人／部門

(c) 政府當局是否同意在每條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前，就有關的條例草案徵詢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的意見。

下次會議的日期

16. 法案委員會訂於1998年11月20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

(會後補註：下次會議已改於1998年11月27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舉行。)

17. 會議於上午10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1998年11月26日